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鴻犯竊盜罪，處罰金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炸雞翅伍隻及甘梅薯條壹份，逕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秩序，實不應輕縱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物，俱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惟該等物品業經被告食用完畢，為被告自承在卷，屬不能執行沒收，自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徐家茜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3721號

19 被 告 陳振鴻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振鴻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8時3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桃
26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四下無人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
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謝家有放
28 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箱掛鉤上之
29 總計價值新臺幣150元之炸雞翅5隻及甘梅薯條1份得逞。嗣
30 經謝家有察覺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方悉上

01 情。

02 二、案經謝家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認屬實，核與告訴人謝

05 家有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

06 照片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

07 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因此

09 所獲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
10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1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蔡沛珊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書 記 官 吳文惠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